

主 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現金增資認股價格及認股基準日等相關日期 相關事宜			
發言日期 及 時 間	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	18:44	發 言 人	總經理 陳強 (電話:27765567)
符合條款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 9 條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99/01/21 2.發行股數:40,000,000 股 3.每股面額:10 元 4.發行總金額:總面額新台幣 400,000,000 元 5.發行價格:新台幣 25 元 6.員工認股股數: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4,00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7.原股東認購比率:本次發行新股之 80%計 32,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 8.公開銷售方式及股數:本次發行新股之 10%計 4,000,000 股委由承銷商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9.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10.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11.本次增資資金用途:強化資本結構 12.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99/2/12 13.最後過戶日:99/2/6 14.停止過戶起始日期:99/2/8 15.停止過戶截止日期:99/2/12 16.股款繳納期間:99/2/23~99/3/1 17.與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行庫訂約日期: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訂立代收價款合約書及委託專戶存儲價款合約書之日起二日內，將另行公告相關規定事宜。 18.委託代收存款機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忠孝分行 19.委託存儲款項機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仁愛分行 20.其他應敘明事項: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9513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